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有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龙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清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0年至2004年为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有财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持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是公司5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和5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之一。

李有财先生现持有公司 16.339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财先生与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有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汤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1990年至2002年任福建无线电厂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汤平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品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公司标准化及 ISO 质量体系建设管理。

汤平先生现持有公司 12.3945%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汤平先生与江美珠女士、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汤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

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4为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职员，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委员。刘作斌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市场、销售、产品、客户服务等营销战略规划和年度营销目标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刘作斌先生现持有公司 12.3945%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作斌先生与江美珠女士、李有财先生、汤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龙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英语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至2011年历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策划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至2014年历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龙飞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龙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潘清心：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师。1998年至2007年任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至2014年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星云自动化财务负责人、武汉星云财务负责人。

潘清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清心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清心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